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2012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

主席：	卓永興先生，JP（前排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劉展灝先生，BBS，MH，JP（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許漢忠先生，JP（後排左二）	代表香港總商會
	施榮懷先生，JP（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張成雄先生，BBS（後排左一）	以個人身份委任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吳慧儀女士，MH（前排右一）	—同上—
	鍾國星先生（後排右三）	—同上—
	李德明先生（後排右四）	—同上—
	吳秋北先生（後排右五）	—同上—
	鄭啟明先生（後排右二）	以個人身份委任
秘書：	梁國基先生（後排右一）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2.2 歷史

1927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公司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1950

勞顧會重組，並且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分別由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則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由政府委任。

1977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

出任勞顧會的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在每一任期內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這個新組織仍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及由他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僱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一名委員以個人身份委任

僱員代表

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

一名委員以個人身份委任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5 勞顧會僱員代表選舉

在2010年11月27日舉行的選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2011-2012年度的僱員代表。是屆勞顧會選舉有11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以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登記為選舉單位的僱員工會有416個，其中參與是次選舉的有368個。

至於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商會在2010年年底應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該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已在2010年12月24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由於勞顧會需要關注的事務繁多，為應付這些事務，以及鼓勵委員及非委員的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當局在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委員會委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名人士。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其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三章

2011-2012 年度的活動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八次會議。委員就勞工法例、勞工行政事宜和執行措施及其他事項，向勞顧會主席提供意見。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了七個勞工法例項目，有關項目及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進度載列如下：

《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

-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更改當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以緊接假期之後的一天取代緊接假期之前的一天為補假。
 - 相關的條例草案於2011年12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由2012年2月24日起生效。在2013年，由於農曆年初一（2月10日）是星期日，農曆年初四（2月13日）根據該修訂條例替代成為法定假日。

《僱傭條例》

- 就《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作進一步修訂。
 - 勞顧會曾通過將因為不遵從建議的強制復職／再次聘用命令而須額外提供援助款項的形式，訂為一筆以有關僱員的三倍月薪計算的「額外款項」，而以50,000元為上限。在《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實施後，勞顧會就不支付「額外款項」的處理方式作出討論，並同意不支付建議的「額外款項」亦應如根據《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處理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判給的裁斷款項一樣，列作刑事罪行。
- 設立法定侍產假。
 - 勞顧會經三次討論後得出主流意見，支持立法推行三天有薪侍產假，期間僱員每天可獲發其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相關的條例草案於2012年4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並由2012年6月29日起生效。
- 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率。
 - 勞顧會通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將徵費率由450元下調至250元的建議。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按照2009年至2011年的檢討結果，上調三條條例中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
 - 補償金額通常每兩年調整一次，以配合工資和物價的變動。這次檢討涵蓋2009年至2011年三年，是由於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實施後，已實質帶動工資上升，而物價及殯殮服務的費用亦有趨升，情況非常特殊。
 -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有關決議。新的補償金額由2012年7月21日起生效。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

- 在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下，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徵款率由0.25%下調至0.15%，以及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由0.4%上調至0.5%，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新措施。
 - 立法會於2012年7月17日通過有關決議。新的徵款率由2012年8月20日起生效。

3.3 勞工行政事宜和執行措施的諮詢

當局曾就下列勞工行政事宜和執行措施通報或諮詢勞顧會：

- 勞工處就改善現行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所進行的檢討及建議。
- 勞工處在處理假自僱問題上所採取的措施、為涉及假自僱糾紛個案的僱員提供的保障和服務，以及就有關個案作出的分析。
- 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在勞工法例下是否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 由政府統計處就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進行的專題訪問所得的結果。該專題訪問提供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其所在行業及職業等資料。
- 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11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該調查是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提供全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就業及人口特徵等統計數據。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及勞工市場的情況，以及有關《最低工資條例》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 勞工處《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
-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的統計資料及優化機制的檢討報告。該優化機制是為加強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在管理不同輸入勞工計劃方面的溝通而實施。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諮詢

勞顧會察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加強強積金法例執法措施的擬議修訂，以使強積金制度為僱員及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

3.5 監察「補充勞工計劃」

勞顧會負責監察「補充勞工計劃」，以及審理該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申請。根據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補充勞工計劃」只在僱主無法覓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會容許僱主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勞顧會在2011-2012年度共審理了1 460宗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顧會自1996年8月成立了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研究在該計劃下處理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指引，以及討論在審理申請時勞顧會委員意見相異的個案。

為確保「補充勞工計劃」有效地達致其政策目標，政府在有需要時會就該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諮詢勞顧會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載於[附錄VI](#)。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場合，讓勞顧會委員能夠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關係。

第100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0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1年6月1日至17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吳慧儀女士，MH
勞工處助理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吳秋北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國基先生	張成雄先生，BBS	鄭啟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劉秀琪女士		



出席第100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這次會議有超過4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3個成員國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家庭工人委員會、勞動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社會保護週期性討論委員會的會議。

第101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01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12年5月30日至6月14日舉行。香港特區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大會。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副處長 吳國強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許漢忠先生，JP	李德明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 林展翹女士	施榮懷先生，JP	鄭啟明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國基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鄔靜嫻女士		



出席第101屆國際勞工大會的香港特區代表

超過5 000名來自國際勞工組織185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及顧問參加這次會議。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社會保護底綫委員會、青年就業委員會及基本原則和權利週期性討論委員會的會議。

3.7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第15屆亞太區域會議

勞顧會委員亦在2011年出席國際勞工組織於12月4日至7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15屆亞太區域會議。亞太區域會議定期舉行，以專注討論亞洲地區的事項和問題。

香港特區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會議。三方代表的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JP	施榮懷先生，JP	鄭啟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黃國樂先生		



出席第15屆亞太區域會議的香港特區代表

3.8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勞顧會亦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和交流。

為了讓委員獲取有關推行規管工時制度的第一手資料，勞顧會於2012年5月24日至28日期間派出代表團前赴英國，考察當地自1998年起立法規管工時的經驗。代表團成員共15人，包括：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籌庭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圳德先生	麥建華博士，BBS，JP	吳慧儀女士，MH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JP	劉展灝先生，BBS，MH，JP	李德明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林奕華女士	施榮懷先生，JP	吳秋北先生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趙文耀先生	張成雄先生，BBS	鄭啟明先生



英國規管工時制度考察團成員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先生（左二）、僱主代表何世柱先生（右一）與僱員代表梁籌庭先生（左一）致送紀念品予英國商業創新及技能部代表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4.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員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一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一名僱員代表
- 保險業提名的一名代表
-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一名代表
-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一名代表
-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4.4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在2011-2012年度，僱員補償委員會討論了下列事項：

修訂僱員補償法例的進展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在2010年及2011年有關改善僱員補償的法例修訂如下：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2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修訂條文已分階段實施，以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並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 為了配合當局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來加強對中成藥的監管，《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有關付還註冊中成藥的藥物費用安排的條文已由2011年1月14日起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10年及2011年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方面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享有／肩負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該條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的各項補償金額

委員會同意了一項建議方案：按照2009-2010年檢討期間各個相關調整指標的增幅，提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十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而將檢討結果顯示有下調空間的各項《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有水平。這項建議其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見3.2段）。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在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網領下的所有工作。

5.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以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兩名僱員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兩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兩名僱員代表
-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一名僱主代表
-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一名殘疾人士代表
-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一名代表
-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一名代表
-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一名代表
- 專上教育機構的一名代表
-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此組別，則此組別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4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在2011-2012年度，就業輔導委員會曾就以下就業服務及計劃提供意見：

就業服務

委員會就勞工處為健全求職人士、青少年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為僱主提供的招聘服務，給予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就勞工處為協助有就業困難人士而設立的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工作試驗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和「展翅青見計劃」等作出討論，以及就這些計劃的運作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勞工處於2011年12月在水圍以先導性質成立一所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理和提升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委員會察悉「就業一站」已順利投入服務，並對其運作提出建議。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以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為使這項公約能適用於香港，當局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了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以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員代表
 -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4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在2011-2012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項目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別就八項和七項公約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各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在2011-2012年度，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委員會亦就香港特區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了討論，並支持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

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共有41項，其中有28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可在香港特區實施），而有13項則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是經修改若干條文以適應本地情況，才在香港特區實施）。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7.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的友好關係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調停服務。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員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三名僱員代表
-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一名代表
-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7.4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在2011-2012年度，勞資關係委員會就多項與勞資關係相關的議題作出討論。其中，委員會就應否在香港推行法定侍產假作出了坦誠及具建設性的討論，向勞工處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察悉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的最新勞資關係情況，以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悉當局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將會就《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1月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8.2 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以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 委員：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三名僱員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三名僱主代表

-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三名僱員代表
-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三名代表
-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8.4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在2011-2012年度，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改善建造業職業安全的措施

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再加上大量的舊樓維修工程，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不斷增加，為建造業安全帶來挑戰。委員會認同勞工處透過新的「職安警示」，盡快發放意外資訊，提醒業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勞工處按委員會的建議增加發放渠道，將訊息廣泛傳遞至公眾人士。另外，委員會備悉勞工處於2012年3月舉辦的建造業安全集思會，並正跟進於集思會上取得共識的措施，包括加強工地管理及監督、提升工友的安全意識及責任，以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就委員指出應避免因宣傳推廣的手法流於恆常化而讓職安健訊息被忽略，勞工處表示近年已經調整宣傳策略，夥拍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主題性的推廣活動，更加強與工會合作到地盤探訪，並安排意外死亡工友的家屬現身說法，呼籲工友注意工作安全。另外，因新入行工人較容易發生意外，委員會深入討論勞工處推動的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的執行細節以及成本效益，務求提升計劃的成效。

由於2012年發生多宗涉及電力工作的嚴重意外，委員會備悉勞工處已經即時加強有關電力安全的執法及宣傳工作。委員會就如何進一步改善電力裝置的安全管理、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及加強電工的培訓等方面，提出實務建議。

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

委員會就勞工處在夏季針對建造業、運輸業及清潔業，加強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研究個人冷凍衣的效用，提供意見。另外，委員分享各項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的經驗，並對建造業界於夏季在地盤試行增加繫鐵工人休息時段的安排予以肯定。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於2011年及2012年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 I：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黃國倫先生，BBS [1.1.2011-14.3.201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JP [15.3.2012-31.12.2012]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JP	— 同上 —
	施榮懷先生，JP	— 同上 —
	鄭啟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李永基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周聯僑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鄭國屏先生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陳榮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莊香裕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中央事務）1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II：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梁籌庭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吳秋北先生	— 同上 —
	蔡關穎琴女士，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莫家麟先生	— 同上 —
	吳家業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鄧燕梨女士	— 同上 —
	吳美鳳女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郭貽禮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不超過兩名）
	黃君保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吳家光先生，BBS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范懿璇女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陳秉光先生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梁蘇淑貞女士，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林彩萍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中央支援）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 III：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黃國倫先生，BBS [1.1.2011-14.3.201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JP [15.3.2012-31.12.2012]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S，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許漢忠先生，JP	— 同上 —
	施榮懷先生，JP	— 同上 —
	鄭啟明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鍾國星先生	— 同上 —
	吳慧儀女士，MH	— 同上 —
	李寶儀小姐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談小敏先生 [1.1.2011-31.12.2011]	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
	林奕華女士 [1.1.2012-31.12.2012]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IV：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黃國倫先生，BBS [1.1.2011-14.3.201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JP [15.3.2012-31.12.2012]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同上—
	麥建華博士，BBS，JP	—同上—
	鍾國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吳慧儀女士，MH	—同上—
	張玉蓮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巫幹輝先生	—同上—
	王海銘先生	—同上—
	陳素卿女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林錦儀小姐	—同上—
	李秀琼女士	—同上—
	黎鑑棠先生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吳國強先生，JP [1.1.2011-14.3.20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15.3.2012-31.12.2012]	
秘書：	陳麗香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總部）1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V：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許林燕明女士，JP [1.1.2011-26.6.201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JP [27.6.2011-31.12.2012]	
委員：	張成雄先生，BBS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同上—
	劉展灝先生，BBS，MH，JP	—同上—
	鍾國星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梁籌庭先生	—同上—
	鄭錦華博士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何安誠先生，JP	—同上—
	李鑾輝先生	—同上—
	蔡金華先生，MH	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李秀琼女士	—同上—
	彭朗先生	—同上—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侯嘉敏博士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林啟榮先生	—同上—
	馬盧金華女士	—同上—

曹承顯先生，JP
[1.1.2011-18.9.2012]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19.9.2012-31.12.2012]

梁禮文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振豪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秘書：王惠嫻小姐

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VI：補充勞工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以及
- 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11-2012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方毅先生 [1.1.2011-31.5.2011]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1.6.2011-31.12.2012]	
委員：	許漢忠先生，JP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
	施榮懷先生，JP	— 同上 —
	吳秋北先生	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
	吳慧儀女士，MH	— 同上 —
	文德華先生 [1.1.2011-23.10.2011]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羅德人先生 [24.10.2011-31.12.2012]	
秘書：	羅德人先生 [1.1.2011-23.10.2011]	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⁴
	薛婷女士 [24.10.2011-31.12.2012]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員名單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3	2011-2012年度的活動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附錄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錄

附錄VII：勞顧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於 2011年及2012年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2011**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2)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3)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4)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6)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7)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8)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於**2012**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所提交的報告

	公約編號	公約名稱
(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2)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3)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4)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5)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6)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7)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